

WTO法
系列教材
WTO FA XILIE JIAOCAI

WTO反倾销法

WTO FANQINGXIAO FA

主编 蔡镇顺 副主编 陈立鹏

WTO
LAW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WTO 法系列教材

WTO 反倾销法

主 编 蔡镇顺

副主编 陈立鹏

撰稿人 蔡镇顺 修文辉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反倾销法/蔡镇顺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4.8

(WTO 法系列教材)

ISBN 7-80181-222-0

I. W... II. 蔡... III. 反倾销法-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8599 号

WTO 法系列教材

WTO 反倾销法

主编 蔡镇顺 副主编 陈立鹏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网址:WWW.cctpress.com

Email: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47 千字

2004 年 8 月 第 1 版

2004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 7-80181-222-0

D·77

定价:1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212247

《WTO 法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

龙永图(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佟志广(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曹建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薛荣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导)
梁伟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张玉卿(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司长,教授)
黄永智(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刘光溪(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副院长,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副主任)
沈四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曾令良(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主任委员:

吴兴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副主任委员:

陈秋彦(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耀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孙晓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立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法规处处长兼公平贸易局局长)
张 萍(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研究部部长)
杨 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袁 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副教授)

蓝 岸(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镇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魏 青(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

《WTO 法系列教材》总序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接近一年,这一年里,中国不但经济形势是稳中有升,而且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形势也十分喜人,今年头9个月,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4451.4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3%,全年进出口总额有望超过6000亿美元。中国国民经济保持稳步增长,前3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9%。事实充分证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加入世贸组织的决策是英明、正确的。中国正在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重要契机,一方面行使和享受世贸组织成员方的各种权利,另一方面承担世贸组织成员方的义务,逐步向市场经济转轨,朝着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目标迈进。

将世界贸易组织法作为一门新学科来研究,我认为十分重要和及时的。在当今全球经济事务中,世界贸易组织已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列形成促进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三大支柱。从GATT到WTO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法律文件多不胜数,内容非常丰富,而且还在讨论许多新议题,还要组织新的谈判回合。有比较系统、定型的范畴、理论和规范,而且又有实用性,完全可以建立一门新学科。无论是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学科的发展都要经历从无到有、由粗至精的渐进发展过程。世界贸易组织法也将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在这方面的种种尝试和探索,值得鼓励和赞许。

在上述背景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和广东省WTO事务咨询服务中心联合编写出版《WTO法系列教材》,是一件好事。据我所知,出版这样一套囊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全部内容的系列教材,在全国范围是比较领先的。这种系列教材出自广东省,似

乎有其偶然性,但又有其必然性。广东省改革开放一直走在前头,近年来外贸进出口金额连续 16 年在全国名列前茅,2002 年 7 月、8 月份出口金额连续超 100 亿美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经过认真的论证和准备,今年秋季开设了法学(WTO 法)专业,作出培养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需要的人才的尝试,值得鼓励。广东作为外经贸进出口的强省,在 WTO 研究方面也应走在前头。

这套教材还有一个令人高兴的特点,就是高等院校与实际工作部门联合搞研究,共同编写、出版。此种做法值得提倡。高等院校的科研成果要转化为生产力,往往要通过实际工作部门,从实际工作部门汲取营养。而对实际工作部门来说,与高等院校合作可获得最新理论的指导,开阔眼界,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上述两支队伍合作,威力无穷,前景广阔。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来说,是一个新起点。即将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将制定出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更加宏伟的蓝图,包括进一步改革开放、建设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强国。加强对 WTO 的研究,“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从而维护我国的利益,发展我国的经济,造福我国的人民,这是我们加入 WTO 与研究 WTO 的根本目的。



2002 年 10 月 22 日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标志着国际贸易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各国关税进一步降低,国际贸易得以空前发展,全球贸易自由化程度大大提高,经济全球化已是不可阻挡的大趋势。在这样的背景下,反倾销作为世界各国贸易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实业界、法律界的重视,反倾销的使用频率不断提高。

我国改革开放历经二十多年,在国内经济蓬勃发展、国力迅速增强的同时,对外贸易也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已跨入世界贸易十大强国之列。但多年以来,我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屡遭反倾销调查,给我国造成很大损失,这是不争的事实。另一方面,国外产品对我国市场的倾销也不断发生,对我国产业造成相当的损害。面对国外、国内的反倾销态势,我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应对;特别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进一步完善了反倾销立法,依法对外国倾销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

但应看到,我国应用反倾销法律武器在国外应对倾销指控,在国内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两方面仍然任重道远,亟需我们继续深入研究国内外反倾销立法和反倾销实践,深入研究 WTO 有关反倾销的规则及其实践,总结出有益的经验教训,应用于我国的反倾销立法活动、反倾销实践活动,不断提高我国的反倾销水平。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概述;倾销的确定;损害的确定;反倾销程序;反倾销措施;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中国反倾销实践。

本书的分工:

蔡镇顺: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

黄丽萍、修文辉、程刚：第二章

黄丽萍：第五章

修文辉、程刚：第三章、第四章

全书由蔡镇顺、修文辉、陈立鹏统稿。

本书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与广东省外经贸厅 WTO 咨询服务中心的合作项目。在广东省外经贸厅 WTO 咨询服务中心的大力支持下,本书得以顺利完成,特此致谢。

由于受编写人员水平限制,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学界同仁指正。

编写者

200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倾销与反倾销法概述	1
第一节 倾销的概念和意义	1
第二节 反倾销法概述	4
第二章 倾销的确定	23
第一节 正常价值的确定	23
第二节 出口价格的确定	35
第三节 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调整与比较	38
第四节 倾销幅度	42
第三章 损害的确定	45
第一节 损 害	45
第二节 累积评估	58
第三节 因果关系	62
第四节 国内产业与相似产品	69
第五节 公共利益	75
第四章 反倾销程序	79
第一节 申请与立案	79
第二节 反倾销调查	91
第三节 裁定	98
第五章 反倾销措施	104
第一节 临时反倾销措施	104
第二节 价格承诺	106
第三节 反倾销税	111
第四节 反规避措施	117

第六章 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	142
第一节 反倾销争端解决的国内机制	142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	156
第七章 中国国内对进口产品的反倾销实践	163
第一节 新闻纸案	163
第二节 冷轧硅钢片案	177
第三节 丙烯酸酯案	193
附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16
关于鼓励和督促企业参加国外反倾销案件应诉的 若干规定	228
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32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	234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40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247
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	250
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	252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	255
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59
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	264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	266
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	271
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280
关于反倾销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	282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84
参考书目	292

第一章 倾销与反倾销法概述

第一节 倾销的概念和意义

一、倾销的概念

倾销(dumping)是指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销售的行为。在国际贸易中,倾销通常表现为某种产品在国内市场实行高价销售而在国外市场实行低价销售。经济学理论认为,倾销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扭曲了竞争机制下的价格水平,违背了公平贸易的原则,因此,对倾销行为应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加以制裁。

出口商以低于其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甚于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国外市场销售产品,主要目的在于击败竞争对手,占领国际市场,垄断国际市场,保持国内供求关系平衡,维持其产品在国内较高的市场价格,推销其积压的库存产品,扩大出口,赚取外汇。

倾销按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①主要有:

1. 按倾销的市场划分,有国内倾销与国外倾销。

(1)国内倾销:是指销售商为了取得国内市场份额而采取的低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在其国内市场销售产品。

(2)国外倾销:是指出口国销售商为了获取进口国的市场份额而以低于其国内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格在进口国销售其产品。

国内倾销与国外倾销分别受不同法律调整,各国反倾销法主要调整国外倾销。

^① 胡晓红:《中国反倾销法理论与实践》,第4~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2. 按倾销的时间划分,有长期倾销、短期倾销、偶发倾销。

(1)长期倾销

长期倾销是指长时间或永久地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售产品。就出口贸易来说,这种倾销主要是出口国的过量生产导致出口国国内市场消化不了,转而低价在国外市场长期倾销,以维持规模生产或维持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价格水平。

(2)短期倾销

短期倾销是指在相对短暂的时间内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售商品。其特点表现为暂时亏本出口,同时在国内维持高价,占领国外市场后便开始提价,挽回以前的损失并享受垄断利润。

(3)偶发倾销

偶发倾销是指在短时间内,出口商不定期地以低于正常价值销售产品。这种形式的倾销对进口国的经济危害极大,甚至对仅依赖国内市场的进口国的生产商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二、倾销的意义

(一)倾销的积极意义

倾销最明显的积极意义是使进口国消费者受益。进口产品的低价销售,能够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支出。此外,倾销还会促进进口国市场的竞争,打破垄断,提高经济效益。

倾销也可以使出口国生产者合理配置资源、减少损失。例如,产品积压必然导致生产者受损,以低价方式在进口国销售,则可减少损失,达到使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目的。

倾销可使企业扩大生存空间。在国内市场饱和的情况下,企业为了实现利润或减少损失则有必要在国际市场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销售商品。企业有时为了长期生存,通过低价销售取得市场份额。

(二)倾销的消极意义

尽管倾销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相比较来说,倾销存在严重的消极作用。一般认为,倾销对出口国、进口国或第三国都会造成不

良影响。

1. 对出口国的消极影响。总的来看,尽管出口国的倾销企业由于倾销行为获得更大利润,扩大了海外市场,但对于出口国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企业来说却不一定有利,这些企业未必能够在海外市场进行倾销,这样,倾销企业就掠夺了原来可以属于这些未进行倾销企业的海外市场份额。其次,进口国制造商可以使用低成本的倾销商品进行简单加工后出口到第三国,使在第三国市场上进行竞争的出口国生产商受到打击,缩小或失去市场。再次,倾销往往不是因为出口国的生产厂商劳动生产率提高,制造该产品的成本降低,而是人为造成的一种虚假的竞争优势,因此,倾销也导致出口国物质、人力等资源的配置扭曲。

2. 对进口国的消极影响。对进口国最直接的消极影响是冲击进口国生产与倾销产品相似或直接竞争的产品的产业。消费者把原先对本国产品的需求转向倾销产品,造成进口国相关企业市场萎缩,开工率降低,失业率上升,利润下降,企业倒闭。甚至进口国与倾销产品不直接竞争的产业,也可能由于消费者在一定的收入预算约束下,减少或放弃原来拟购买的国内产品从而蒙受损害。

而且对于进口国整体来说,由于接受倾销所显示的不当价格信号,造成资源使用上的错误,即使倾销停止,进口国也要付出重大的代价来进行资源重新配置。

3. 对第三国的消极影响。倾销产品在进口国市场上存在与第三国出口产品竞争的情形下,则涉及对第三国的损害问题。倾销导致进口国市场对第三国产品需求的下降,由此造成对第三国出口商利益的损害。

三、对于倾销的不同看法

一般认为,倾销是一种不公平贸易行为,必须实施适度的反倾销措施以保护本国经济。但是有些学者对此表示异议,他们认为倾销在有的情况下是客观的或必然的,反倾销措施并无正当的逻

辑基础。^① 有些倾销属于客观需要,是国际贸易中的通常做法,例如一项产品开始进入市场,总要先低价适销。即便过了适销阶段,另一个新产品可能又进入市场,原来的出口商为了对付这种新的竞争,仍须保持适度低价。有时出口商为了检验海外市场的反应、竞争程度,需要实行试验性的价格,以确定比较适当的价位以及自己的市场份额。这些做法都是正常的,不应遭到反对。因此,以出口价格是否低于正常价值或成本的概念来判断出口价格是否“公平”是一个概念上的错误,它忽视了供求规律中的需求一面。出口商即使没有掠夺的动机,也要针对不同的需求环境确定不同的产品价格。^②

有些学者将倾销视为价格歧视,并以此为根据主张实施反倾销措施。但也有人表示反对,他们认为,反对价格歧视的内容是反对垄断厂商对某些客户实行高价的行为,然而反倾销反的却是低价行为,因此,用价格歧视作为实行反倾销政策的理论基础是站不住脚的。如果把反倾销看成价格歧视,反对的应是出口商在国内实行高价的行为。在其国内实行高价销售是因为存在进口关税、配额、技术标准等人为的贸易障碍以及自然的障碍(如运费等)。因此,正确的政策是降低或取消贸易障碍,而不是强迫出口商提高其产品的出口价格。^③

第二节 反倾销法概述

一、反倾销法的概念

反倾销法是指为了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对国际贸易中的倾销行为进行限制和调整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

① 杨坚:《国际反倾销法律案例与对策》,第6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高永富、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第9~10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③ 高永富、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第9~10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反倾销法的法律特征表现为：

1. 目的在于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保护进口国及其生产者利益。倾销为不公平贸易行为,破坏进口国的市场,损害进口国的国内产业,扰乱国际贸易秩序,因此必须对该种行为进行限制或调整。

2. 反倾销法是行政救济措施。由进口国的行政机关进行反倾销调查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定。反倾销法的救济方法是通过征收反倾销税,抵销倾销价格,使相关进口商品恢复正常价格。

3. 反倾销法由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构成。现行反倾销法既有国内法的内容也有国际法的内容。WTO 各成员方均将 WTO《反倾销守则》纳入其国内立法中。

4. 反倾销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融为一体的法律规范。

反倾销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二者的联系表现为:均以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为目的。二者的区别表现为:(1)行为主体不同,倾销行为主体为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通常是在一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人;(2)产品销售范围不同,倾销产品在原产地国以外的国家销售,不正当竞争产品在其原产地国境内进行出售;(3)倾销的构成以损害发生为必要条件;不正当竞争不以损害后果的发生为必要条件;(4)责任方式不同,对倾销的责任人,一国反倾销调查机构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或由其作出价格承诺;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一国反不正当竞争机构一般采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方式对其实行制裁。

现在世界上的一般做法是将反倾销与反不正当竞争分别立法,将倾销行为纳入反倾销法调整,将不正当竞争行为纳入反垄断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

二、反倾销立法的发展

(一)国际反倾销立法

美国独立初期已有反倾销立法萌芽。1791 年美国首任财政

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谴责英国的倾销行为,要求美国厂商降低产品价格以使英国企业以低价夺取美国市场的企图落空。^① 1816年美国制定《关税法》的目的之一就是制止外国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倾销。1894年美国通过了《威尔逊法案》,对在原产地受到补贴的货物征收反补贴税。^② 1901年英国与荷兰签订了一个联合抵制食糖倾销的协定,先后有10个欧洲国家参加。^③

一般认为,加拿大是第一个进行反倾销立法的国家,其1904年《关税法》第19条规定,对于出口加拿大价格低于出口国公平市场价格的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新西兰在1905年,澳大利亚在1906年,南非在1914年,都相继在有关法律中制订了反倾销法律条文。美国第一部针对倾销采取制裁措施的法律则是1916年的《税收法》中的第800节和第801节。^④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新西兰、日本、德国、罗马尼亚等许多国家都立法规定当国内工业遭受不正常或不合理的外国竞争时可由有关当局加征关税。1948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立后制定出第一个反倾销的国际规则。《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其正文第六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及附件九中,对倾销与反倾销首次作了统一的原则规定。1948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把各国反倾销法纳入国际统一化轨道,在实践中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1963年开始的多边贸易谈判肯尼迪回合,欧共体、日本及其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坚持把反倾销与反补贴列入讨论议题,1967年6月30日正式制定了《1967年执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该

① 彭文革、徐文芳:《倾销与反倾销法论》,第1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胡晓红:《中国反倾销法理论与实践》,第1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第15页,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3年版。

④ 胡晓红:《中国反倾销法理论与实践》,第1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